

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申請表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(中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自行貼妥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		(英)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
	返臺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返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返臺				
	國內聯絡方式	申請人	電話		地址	
手機				E-mail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	電話	(日)	(夜)
		與申請人關係		手機		
就學現況	學校	系所	年級	起訖日期	在學狀況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入學許可,但尚未入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仍在學中, __年級升__年級。
申請入學／轉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轉入(同一教育階段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(升讀下一教育階段)			
	學制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日間學制四年制學士班(含大學/學院、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夜間學制四年制學士班(含大學/學院進修學士班、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進修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博士班 <b>【至多可填列3個志願,請依序填寫】</b> ※校系名稱請填寫全稱,務必正確填寫。				
	志願校系	1.(範例)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2. 3.				
補充說明	※志願填列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主,同一學校2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視同2個志願,且學士班限師資培育、醫學、中醫及牙醫以外之其他學系。 ※志願校系務請依序排列,一經送出申請後即不得更改,教育部將於考生完成申請後轉送各校進行審查,並俟全部審查作業完成,彙整各校審查結果,依志願序核定分發。					
檢附資料(請依序排列)	※所有應繳驗文件均為一式三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(含志願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歷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語文者,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 ※前揭學歷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,如未及於申請時提供,得填具切結書後先行申請,並於學校入學審查前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讀書計畫(研究計畫)。<申請學士班者可免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(請說明): (1) (2)(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申請人簽章:         年 月 日	
※.除第1~5項文件外,學生亦應配合學校審查,另行提供所需資料。						

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香港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學系  
\_\_\_\_\_（學制班別：專科、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\_\_\_\_\_年級在學學生，  
茲因申請教育部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因故未及提供學歷證件或歷年成  
績單，請准予先行提出申請，本人將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學歷證件或歷年成  
績單，如逾期未完成辦理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教育部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申請資料袋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掛 號

貼足掛  
號郵資

收件人→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啟